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148號

聲 請 人 吳定勳

相 對 人 鉅泓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清桐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5,100,000元，到期日民國114年3月31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而違約金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本票關於違約金之記載，自不生票據上效力。本件聲請除違約金部分非票據法律關係所得請求，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應予駁回外，其餘部分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 01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0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3 條，裁定如主文。
-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06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7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8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9 處停止強制執行。
-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 12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